

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

武建协检[2017]3号

关于开展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 2016-2017 年度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建筑检测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工作，保障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促进工程质量稳步提升，武汉建筑业协会建筑检测分会将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全市检测机构实行星级评定，建立诚信档案，整合资源信息，规范执业行为，增强行业自律，勇担社会责任，提高工作质量，逐步形成检测机构与服务对象互惠共赢的良性循环，更好地为武汉市经济发展服务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领导小组
组 长：周家谟

副组长:李红青 忻元跃

成 员:吴克合 潘晓红 王 敏 周星辰 许汉强 李国辉 李胜琴

工作职责为调研检测机构的实际情况,开展相关检测机构的行业监督管理,建立检测机构诚信档案,制定检测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并指导星级评定工作。

下设二个评定检查组:

第一组 组 长:李红青

成 员:吴克合 潘晓红 周星辰

第二组 组 长:忻元跃

成 员:王 敏 李国辉 许汉强

其工作任务为负责检测机构星级评定现场实地核查与测评工作;负责年终评定与日常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宣传发动阶段(10月20日-10月31日)

在武汉建筑业协会官网、武汉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、建筑检测分会会员QQ群和微信群上发布《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》(暂行)和《关于开展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2016-2017年度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》,使各检测机构深刻认识开展星级管理的重要性,充分调动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各会员单位踊跃参加星级评定工作的积极性。

(二)星级申报与评定阶段(10月31日~12月31日)

这一阶段工作主要包括“星级申报、资料审查与实地核查、综合评定”

等三项工作。

1、申报阶段(10月31日-11月30日)

申报企业要按照《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》(暂行)要求:(1)填写《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》(附件二);(2)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《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考核评分表》(附件三);(3)填写《武汉市工业项目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机构星级管理数据采集目录》(附件四),并将电子表格报送 9078332@qq.com 邮箱;(4)各申报单位召开服务对象评议会,按服务对象 5%的比例征求意见,由服务对象填写《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考核评议及征求意见表》(附件五);(5)按照《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资料目录》(附件六)顺序,装订成册。要求在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及评审资料报秘书处。

2、资料审查和考核(11月30日-12月20日)

评审检查组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,进行现场实地核查。

3、星级评定(12月21日-12月31日)

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,进行星级评定。评定结果在武汉建筑业协会官网上公示(公示时间 7 天)。公示结束后,评定结果录入企业信誉档案。

(三)总结表彰阶段(2018 年元月)

发布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2016-2017 年度星级评定结果文件,颁发星级证书和牌匾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工作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对待检测

机构星级评定和管理工作，做到工作任务落实，工作措施落实，确保工作目标完成。

(二) 按时汇总上报。建筑检测分会应将每届评定结果造册汇总，报省、市主管部门和武汉建筑业协会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。对评定为一、二星级的检测机构，要实行差别化管理，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整改，并将督查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和本单位进行报送和反馈。

(四) 加强自身建设。评定检查组及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，加强廉洁自律，保证星级评定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自觉接受市建筑质监站和武汉建筑业协会的检查与抽查，凡在星级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关于开展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时间安排表

2. 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申报表

3. 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考核评分表

4. 武汉市工业项目、建设工程项目、服务业领域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机构星级管理数据采集目录

5. 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议及征求意见表

6. 武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星级评定资料目录

7. 各星级等次含义的说明

8. 核查情况反馈表

